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116 號	毀棄損壞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5247 號	許○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31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0271 號	黃○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314 號	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0139 號	王○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31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0676 號	陳○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31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128 號	林○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